

附件 1

湛江市促进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促进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湛府办函〔2023〕43号），为规范本市促进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资金管理，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资金（以下简称“投资奖励资金”），是指市财政根据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企业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本实施细则所称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符合条件的单个制造业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第三条 投资奖励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科学分配、绩效导向、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投资奖励资金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投资奖励资金项目的申报、评审、项目计划下

达和信息公开等工作，按要求开展投资奖励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有关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投资奖励资金预算管理，按规定下达和拨付资金，组织实施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奖励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企业所在地县（市、区）财政参照财政体制分享比例分担（具体比例为：市财政与赤坎区、霞山区、经开区财政按 40%:60%分担；市财政与麻章区财政按 6.6%:93.4%分担；坡头区、奋勇高新区、吴川市、遂溪县、廉江市、雷州市、徐闻县由县（市、区）财政 100%承担；以后市财政和县（市、区）财政的财政体制若调整，则以最新调整为准），分别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依据申报通知或指南，组织相关部门按职责和相应规定推荐申报项目，加强项目后续管理工作，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工作，并按规定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的奖励资金。

第三章 奖励对象、标准和方式

第七条 奖励对象。对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期间新引进且在此期间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 亿元（含）以上 5 亿元以下（纳入统计口径核算，不含土地成本，不含税），且

按协议约定时间开工建设和投产运营的单个制造业项目。

第八条 奖励标准和方式。按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5%予以事后奖励，每家企业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一）项目投产运营后，先奖励50%。

（二）项目投产运营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连续三年达到协议约定的对本市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指标，再奖励剩余的50%。若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对本市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指标，则不再奖励剩余的50%。

第九条 同时符合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依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和本实施细则奖励条件的制造业项目，先申请省级专项奖励资金，若所享受的省级奖励低于第八条奖励标准，0.5%差额部分参照第八条分期由我市予以补足：符合第八条第（一）款，先奖励0.25%；符合第八条第（二）款，再奖励剩余的0.25%。所需资金按第五条由市、县（市、区）财政分担。

第十条 奖励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单位为从湛江市外新引进的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湛江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符合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

湛江市《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市的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所规定的优先发展产业的制造业企业。

(二) 项目单位在建设和投产运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四) 申请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未获得过除第九条以外的财政资金扶持。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

(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制发申报通知，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组织开展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有关项目申报工作。

(二) 项目单位根据申报通知提交项目投产运营验收申请、资金项目申请至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统一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项目审核：

(一)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规定受理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投产运营验收申请和资金项目申请，进行初审后，按规定程序推荐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按规定程序确定市财政予以支持项目。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确定市财政予以支持的项目，按程序编制市财政投资奖励资金预算和资金项目计划，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批、公示后，在规定时限内下达；市财政局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结合绩效目标审核情况，在规定时限内下达和拨付市财政奖励资金给各县（市、区）。

第十四条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市下达的市财政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资金至项目单位，并同步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的奖励资金。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项目推荐初审工作，防止申报骗补。

第五章 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内容外，投资奖励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投资奖励资金实行信息公开。主要包括：

- (一) 投资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二) 投资奖励资金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

- (三) 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评审结果；
- (四) 投资奖励资金分配结果；
- (五) 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 (六)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六条 建立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管理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按规定组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落实绩效跟踪督查和绩效评价及整改等工作，负责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对投资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自觉接受人大、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有关工作，适时开展财政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核查结果以及审计意见运用于预算编制等工作。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十七条 投资奖励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解

释，可视有关工作要求或相关评估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在有效期届满前已具备奖励申报条件的，可延续适用奖励规定。实施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国家法律政策执行。有效期届满后，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视情况重新修订执行。